武汉工商学院科研创新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各级各类科研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鼓励教职员工向平台汇聚，推进科研资源集成整合，增强承担科研与技术服务项目能力，促进平台凝练标志性成果，强化平台对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平台包括：

（一）由政府、行业批准依托学校设立的平台：主要包括国家（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或基金委等部委）、部（除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或基金委等部委之外，教育部、交通运输部等其他有关部委）、省（湖北省发改委、科技厅、教育厅、经信厅等厅局）、市（武汉市发改委、科技局、教育局、经信局等部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普基地等。

（二）经学校批准设立的校级平台：主要包括经学校批准依托我校相关单位或由我校相关单位与其它企事业单位联合设立的研究院、研究（研发）中心、研究所、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

第三条 学校鼓励校内跨专业、跨学院共建平台，鼓励与兄弟院校、研究机构、大中型企业、军民融合机构和社会集团进行共建共享，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下促进平台的建设与发展。

第四条 学校鼓励建设多层级多系列的平台，逐步建成武汉工商学院平台群，营造平台生态圈。原则上，高一级平台须从同系列的低一级平台培育建设后择优推荐上报。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科技部是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全校平台的整体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评审、考核与评估；

（三）对平台建设进行指导、监督与管理；

（四）组织申报各级各类平台；

（五）组织或支持平台开展学术活动等。

第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应积极支持平台建设，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在建设资金、运行经费、仪器设备、研究场地和政策环境等方面对平台给予支持，努力为其营造良好的建设和运行环境。

第七条 平台所依托的二级院部是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平台建设的管理办法，负责落实平台的组织机构建设、管理制度建设；

（二）落实研究人员的配备；

（三）组织协调平台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初审；

（四）协调和提供平台建设中的有关场地设备的配套和后勤保障；

（五）落实平台的运行管理、建设发展、年度考核、验收评估等具体日常工作，平台每年需提交年度报告；

（六）建立完备的学术档案，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科研项目档案、科研成果档案、学术会议档案、科研经费档案等。

第八条 平台实行负责人（院长、主任、所长等）负责制，平台负责人原则上应是我校专任教职工。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负责平台建设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完成学校和上级部门交给的各项任务和指标；

（二）编写平台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三）负责平台安全管理工作，是平台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四）负责聘任本平台科研人员；

（五）积极筹集科研经费；

（六）编写平台的年度报告、考核评估报告，向学校和上级部门汇报建设和管理情况。

第九条 市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必须成立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其成员必须是该研究领域的同行专家，一般由7或9人组成，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本平台内成员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学术（技术）委员会委员必须具有正高级及以上职称。应尽量吸收年富力强的同行专家。学术（技术）委员会成员确定后，报科技部备案。

学术（技术）委员会主要任务是负责指导审议平台的建设规划、发展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等重大事项，审议年度工作，审批开放课题等。

原则上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学术（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上报科技部。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申报平台原则上必须具备以下1-5条基本条件：

（一）有较深学术造诣、学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平台负责人；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较为合理，能协同创新的研究团队。

申报各级各类平台，平台负责人必须是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

（二）至少有2个及以上稳定的研究方向，明确具体的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效，有切实可行的近期和中长期研究规划。预期成效应量化。

（三）具有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能力，有持续的研究项目和经费来源，有明确的依托单位。

（四）学科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优势，拥有一批内容相对集中的研究成果，在国内、区域内或行业有一定影响。

（五）具备一定的学术资料储备和研究场所，并制定有比较完整的管理制度。

（六）在条件相近的情况下，已获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项较突出者、已承担厅局级及以上项目较多且项目级别较高者，优先推荐申报。

（七）原则上不重复设置相同或相近研究方向和领域的同层级同系列平台，已设立的要进行有效整合或重组。同一申请者原则上不能牵头申请2个以上同层级平台。

第十一条 申报市级及以上平台，除符合第十条申报条件外，还应符合审批部门规定的具体要求和申报条件。申报联合设立的平台还应按共建双方的协议执行。

第十二条 平台申报程序

（一）市级及以上平台的申报程序由平台主管部门确定。

（二）校级平台申报程序

1、提出申请。按规定填报《武汉工商学院校级科研创新平台立项申请书》，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2、二级院部推荐。依托二级院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二级院部院务会研究决定。

3、专家评审。科技部受理、初审，并组织专家论证评选。

4、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5、科技部对通过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平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公布立项。公示期满无异议、争议，或者虽有异议、争议但已经处理解决的平台，经分管校领导审阅后提交校务会审批，由学校发文公布立项。

7、获批建设的平台依托二级院部与学校签订《武汉工商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计划任务书》）。《计划任务书》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的基本文件和购置设备、考核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市级及以上平台建设以主管部门规定为准。校级平台的建设期为3年。凡通过市级及以上相关管理部门和学校审定的平台建设项目，学校将根据相应的《计划任务书》的内容进行建设。依托二级院部必须将平台列入本单位学科（群）建设和发展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积极推进建设。

第十四条 平台建设期间，负责人在依托二级院部的领导下根据《计划任务书》积极组织建设，并以书面形式汇报工作进展，以此作为评价建设项目、拨付年度计划建设经费和验收评估的依据。

第十五条 如平台负责人退休（或临近退休）、调离学校、无法带领平台开展科研活动以及因研发工作需要更换负责人等，平台负责人和依托二级院部应及时向科技部提出更换平台负责人或撤消平台等申请。

高层级平台可根据需要设立常务副主任、副主任或办公室主任等，也可设首席科学家（首席专家、首席研究员）、技术顾问和技术指导等，建设一支专职学术队伍。

对于市级及以上平台，负责人更换、平台名称变更、平台撤销、平台调整等重大事项，须根据管理规定报平台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第十六条 平台业务上接受科技部的指导，建设运行依托相关二级院部进行。原则上其设备、场地、财务等归口依托二级院部和学校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共同支撑、保障与管理。

第十七条 平台须确保运行规范和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学术队伍的意识形态与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平台应围绕研究方向，组织人员开展系统、持续、深入的科学研究，并积极与行业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开展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平台应重视科研育人，加强开放力度，做好科教融汇，吸引在校生参与科研活动，注重科研成果向教学内容转化；平台资产管理和责任体系归属依托二级院部；平台应重视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建设；平台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市级及以上平台原则上要建立独立的网站，作为成果展示的窗口和学术交流的载体，制作符合自身特色的宣传材料并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平台一般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独立开展科研活动；平台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在校外建立分支机构，不得从事对学校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平台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必须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并加盖学校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平台人员在本平台完成的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著等）要注明平台名称；属平台的固定人员，在国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时的相关论文、著作等成果，在发表时也要注明平台名称；除相关合同（协议）另有约定外，平台完成的科研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属武汉工商学院所有。

第二十条 鼓励教师员工、特别是青年科技工作者向平台汇聚。学校在岗的平台人员原则上应基本固定，人员增减需上报科技部备案，作为平台考核评估的基数。

第二十一条 平台可以聘任和解聘非学校在岗的顾问、技术指导、合作研究人员、科研助理、工程技术人员、平台管理人员等平台辅助人员。非学校在岗人员可以在科研项目的劳务费和绩效支出等科目中列支劳动报酬、津贴、绩效和奖励等，非工资性收入人员可在科研项目劳务费等科目中列支劳务性支出等。聘任和解聘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级及以上平台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配置公章，公章适用于科研创新平台名义落款的各类材料。各类科研创新平台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公章不能代表学校用于签署合作协议、合同、意向书，不得用于任何营利性经济活动，不得作为财务章使用。公章的使用和保管要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平台建设运行经费来源于三个方面：平台主管部门资助经费；平台所承担的项目经费；学校、二级院部提供的平台建设经费。原则上学校在建设期资助国家级、部级、省级、市级、校级理工科（社科）平台的建设运行经费最多分别为100（50）、80（35）、50（20）、30（10）、5（3）万元。

第二十四条 校级平台应按时完成建设目标和任务要求，建设成果要求如下：

（一）理工类科研创新平台每年至少应完成以下成果中的4项。其中，平台3年建设期内至少应完成1-6项中的3项：

1、以第一作者人均发表至少1篇相关学术论文，其中核心及以上相关学术论文至少2篇。

2、横向技术服务人均到账经费至少6万元，并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转化至少2个发明专利或转化金额至少4万元以上（含）的其他知识产权。

4、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1项。

5、主持省部级以上（含）课题1项，或厅局级课题3项。

6、平台成员1人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7、成员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

8、申请至少1个发明专利或2个实用新型专利。

9、举办公益学术讲座至少2场。

10、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3人次以上（含）且（分）论坛主旨发言1次以上（含）。

11、平台成员以本平台或我校为依托单位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平台即算作完成3年期目标任务。

（二）社科类科研创新平台每年至少应完成以下成果中的4项。其中，平台3年建设期内至少应完成1-6项中的3项：

1、以第一作者人均发表至少1篇相关学术论文，其中核心及以上相关学术论文至少2篇。

2、以成员为第一作者的被厅级及以上认定的智库成果至少2篇。

3、横向技术服务人均到账经费至少3万元，并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4、主持省部级以上（含）课题1项，或厅局级课题3项。

5、成员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

6、平台成员1人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

7、主办中小型学术会议（50人及以上参会），提交至少3篇学术论文。

8、举办公益学术讲座至少2场。

9、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1项，或申请发明专利1项。

10、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3人次以上（含）且（分）论坛主旨发言1次以上（含）。

11、平台成员以本平台或我校为依托单位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获省部级及以上哲学社科成果奖励，平台即算作完成3年期目标任务。

第二十五条 市级及以上平台原则上一个平台一年只能发布一次课题。国家级平台开放课题认定为省部级项目，省部级平台开放课题认定为厅局级项目，其余认定为校级。

第五章 考核评估与奖惩

第二十六条 平台考核评估分年度考核和验收考核评估。

（一）年度考核

1、市级及以上平台的年度考核按上级相关文件执行，上级没有具体考核要求的，按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中的年度目标和任务要求进行考核，校级平台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要求进行考核。平台年度考核于每年12月31日前进行，由科技部组织考核。

2、平台负责人编制《武汉工商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年度报表》，依托二级院部审核后向科技部提交年度报告，其中市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经科技部审查、备案后报相应的上级主管部门。

3、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合理配置后续资源，对不按时开展年度考核并提交年度报告，或未开展实质性工作，或工作进展缓慢，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停拨后续经费。

（二）验收考核评估

1、市级及以上平台建设期满，要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考核评估。为确保评估合格，力争优秀，在上级主管部门正式评估前6个月，科技部将对平台的迎评工作进行监督。

2、校级平台、上级主管部门未进行验收考核评估的市级及以上平台，每3年参加一次校内组织的验收考核评估，其中市级及以上平台按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中的建设目标和任务要求进行考核，校级平台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要求进行考核。验收考核评估采取集中会议和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平台应在建设期满1个月内按要求填写验收申请书，并提交支撑材料，经依托二级院部审查以及科技部审核后，由科技部组织专家组验收。验收专家组按照平台建设计划任务书以及验收申请书，听取建设总结报告，进行实地考察，对研究方向、目标、水平、科研成果、可持续发展、科研人才培养能力、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学术交流和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并形成验收专家组意见。专家组意见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3、平台验收考核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奖惩如下：

（1）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等级的平台，列入上一级平台的重点培育对象，优先推荐申报限项科研项目和其他建设项目。

（2）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者，优先推荐申报限项科研项目和其他建设项目。

（3）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者，原则上不推荐申报上一级平台和其他限项项目。

（4）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者，不得推荐申报上一级平台和限项项目（新进人员除外），该平台要进行整改，依托二级院部每年对其进行考核并向科技部提交考核结果。累计两次（6年）校内考核评估结果不合格，对于校级平台，学校立即撤销该平台；对于市级及以上平台，学校建议平台进行优化调整。

（5）校内考核评估结果还作为平台建设运行经费等奖惩的依据。

（三）在校内组织的年度考核或验收考核评估中，市级及以上平台申报书或建设任务书中的建设目标和任务要求不明确的，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要求进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其他考核评估规定

（一）原则上校内考核评估时成员不能交叉重复。如果考核期内成员的成果、项目和研究方向等与平台研究方向没有关联性，则该成员不能认定为平台成员，其成果或项目等也不能认定为该平台的成果或项目等。

（二）建立成果共享机制，在对学院进行年度科研目标任务考核时，对兼职于科研创新平台的学校自有教师，产出的科研成果全额纳入其所在二级院部计算；在对科研创新平台进行考核评估时，对兼职于不同科研创新平台的学校自有教师，产出的科研成果按成果标注纳入其兼职科研创新平台计算，若同时标注了不同科研创新平台，以其兼职科研创新平台归属校内排名第一的一个平台且仅计算一次。由于科技（专利）奖项是一个综合性成果，根据其署名情况，国家级奖项最多由3个平台共享，省部级奖项最多由2个平台共享。共享成果不能视作平台建设目标“第二十四条”的第“11”项的验收条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工商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武工商发〔2014〕54号）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